

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4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99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限售期限为 4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34,185,49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62%，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365,824,50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1.4538%。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278,81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

量为 3,545,6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88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2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97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36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9.9978%，锁定期为 42 个月，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系其自上市以来所做的所有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如果公司上市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延长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已履行，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3、如果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

			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4、如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未从事各

		业务活动；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7、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类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迪阿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迪阿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迪阿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本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迪阿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迪阿股份及其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与迪阿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已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关联

						担保。
		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租赁房产事项可能受到损失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因迪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迪阿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买回股份程序，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买回价格不低于迪阿股份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迪阿股份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迪阿股份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公司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迪阿股份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迪阿股份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迪阿股份有权将本公司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当迪阿股份触发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迪阿股份股票进行增持： ①迪阿股份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②迪阿股份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③迪阿股份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2、本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阿股份董事会，并由迪阿股份董事会做出关于本公司增持的公告。本公司将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迪阿股份的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迪阿股份的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但如果迪阿股份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股份计划。 4、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从迪阿股份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的 10%，且不超过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从迪阿股份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迪阿股份总股本的 2%。本公司增持股份后，迪阿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迪阿股份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迪阿股份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延长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条件。承诺已履行，延长锁定期6个月。
			3、如果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企业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损失。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企业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损失。	2021年12月15日	2025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上市，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16.8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42个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9.9978%。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342,000,000	85.4979%	342,000,000	0
2	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7,200,000	1.8000%	7,200,000	0
3	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7,200,000	1.8000%	7,200,000	0
4	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	0.9000%	3,600,000	0
合计			360,000,000	89.9978%	360,000,00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 2：上表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相关股东将自觉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60,000,000	89.9978%	-	360,000,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9978%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10.0022%	360,000,000	-	400,010,000	100.0000%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00%	-	-	400,010,000	10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